

三禮舉要卷一

霸縣高步瀛學

第一 名義

禮經周禮及小戴禮記通稱三禮古未有也三禮之名蓋起於馬融盧植鄭君承其學為三禮注

後漢書鄭玄傳曰因涿郡盧植事扶風馬融馬融傳曰注孝經論語詩易三禮尚書盧植傳曰作尚書章句三禮解詁陸德明經典釋文序錄言鄭注禮記此指小戴記亦依盧馬之本

後漢書鄭玄傳言注儀禮禮記而遺周禮錢大昕廿二史考異以為傳寫脫漏錢

大昭後漢書辨疑謂董鈞傳亦云鄭氏嘗周官注此獨失載皆是也段玉裁經韻樓集謂儀禮

禮記四字疑周官禮禮記五字之誤劉書大傳毛詩周禮儀禮禮記論語凡九卷禮引晉中經簿周易尚書中候尚

於禮大約梁齊以後乃為此稱卷七十七劉子玄上孝經注議引晉中經簿但云禮而已步瀛按段氏據唐會要

玄意增恐非是晉書荀崧傳崧上疏已稱禮記儀禮矣

三禮之名。於是益著。而後儒從之。

儀禮鄭氏注下賈公彥疏引鄭叙

即三禮目錄

曰。凡箸三禮七十二篇。隋書經籍志有

三禮目錄一卷。鄭玄撰。又有三禮圖九卷。鄭玄及阮湛等撰。

隋書宇文愷傳引禮圖下又云劉熙阮湛

等

而三國志王肅許慈李譔嚴峻等傳皆言三禮矣。

儀禮在漢但稱禮。或稱士禮。或稱禮經。或稱禮記。而無儀禮之名。稱十七篇爲儀禮。殆在東晉之後。

史記儒林傳曰。於今獨有士禮。高堂生能言之。漢書藝文志有禮古經五十六卷。

經十七篇。

原誤七十篇依劉敞校改

記百三十一篇。阮元儀禮注疏校勘記曰。禮經在漢祇稱

爲禮。熹平石經有儀禮。載洪适隸釋。戴延之謂之禮記是也。

似當引陸機洛陽記見後漢書蔡邕傳注

引隸釋亦據陸機記爲說也此引戴延之西征記見太平御覽文選五引

無稱儀禮者。黃以周禮書通故曰。禮經古祇

稱禮。經五十六篇。皆古文。對今文言之曰禮古經。見漢志。十七篇爲今文。別古文言之曰今禮。見鄭君禮器注。今禮者今文家所傳禮也。古文禮與記各自爲書。今

文家記附于禮。亦稱之曰禮記。詩鄭箋引少牢禮曰。禮記主婦髮鬢。采爾雅郭注引士相見。妥而後傳言。註釋有司徹。匪用席。釋喪服傳。苴麻之有蕢者。釋草竝曰禮記。是也。又曰。十七篇之次。大戴以冠昏相見。士喪既夕。士虞特牲。鄉飲鄉射。九篇居首。故曰士禮。詳見後案黃說是也。江永羣經補義以藝文志言高堂生傳士禮十七篇爲誤。非是。

藝文志又曰。魯恭王壞孔子宅。得古文禮記。許慎說文叙同。黃以周曰。禮。句即志所謂禮古經五十六篇是記。句即志所謂記百三十一篇是。西漢之時。于禮經但曰禮。其記但曰記。漢志說文叙可以互證。亦有稱其記爲禮記者。如河間獻王傳所謂禮禮記是也。但河間獻王所得禮記。即志所謂百三十一篇之古文。與大小戴禮記有別。

今儀禮注疏大題作儀禮。蓋後人所加。非原本即如是也。

段玉裁經韻樓集曰。鄭注儀禮十七卷。賈公彥爲疏者。每卷標題儀禮。陸德明經

典釋文序錄亦云。鄭玄注儀禮十七卷。今按鄭君本書但云禮。無儀字。禮器注稱

今禮。可證鄭本不稱儀禮。凡鄭詩箋三禮注。引用十七篇。每舉篇名。未嘗稱儀禮。

阮元儀禮注疏校勘記曰。疑儀禮二字。鄭學之徒加之。猶鄭氏箋三字。爲雷次宗

所加也。見陸德明毛詩音義荀崧請置儀禮博士。蓋自過江以後。儀禮之名始顯。黃以周曰。

鄭志爲鄭學之徒所記。其引禮經。亦直舉篇名。不云儀禮。則鄭氏師弟。竝無儀禮

之名也。禮注大題儀禮。當是東晉人所加。東晉人盛稱儀禮。案段阮黃說均是。丁

晏儀禮釋注。謂儀禮大題。疑鄭君自名其學。誤矣。孔穎達禮記正義引六藝論後

丁氏誤認此爲鄭君之言致有此誤徒以相傳已久。且不無義旨。故後人遂沿其名。

張淳儀禮識誤序曰。漢時未有儀禮之名。豈漢後學者覩十七篇中有儀有禮。遂

合而名之歟。毛奇齡經問曰。漢時有容禮之稱。容禮即儀禮也。漢書儒林傳。魯徐

生善爲頌。頌即容也。史記儒林傳作容賈誼引容經文。即容禮。後漢劉昆少習容禮。儒林傳

皆是也。皮錫瑞三禮通論曰。毛氏云容禮即儀禮。其說頗涉傳會。

周禮漢初稱周官。亦曰周官經。至劉歆始改稱周禮。鄭君作注。其名益定。或稱周官禮。又後起之名。

史記封禪書引周官曰。冬日至祀天於南郊。夏日至祭地祇。皆用樂舞。漢書河間獻王德傳言得周官。藝文志有周官經六篇。是漢初周禮祇稱周官也。荀悅漢紀

卷二
十五

曰。劉歆以周官經爲周禮。王莽時。歆奏以爲禮經。置博士。釋文序錄曰。王莽

時。劉歆爲國師。始建立周官經爲周禮。王聘珍周禮學曰。天官惟王建國。注云。周公居攝而作六典之職。謂之周禮。據此。則周公著此書。本名周禮。至漢復出之時。師承久絕。人見其所載皆是官職。又因尙書序有周官篇曰。世儒未見其書。或欲以此當之。自劉歆以來。乃復其本名。孫詒讓周禮正義曰。案漢書王莽傳。歆爲國師。在始建國元年。而居攝三年九月。歆爲羲和。與博士諸儒議莽母恭顯君服。已云發得周禮。以明殷監。又引司服職文。亦稱周禮。然則歆建周官以爲周禮。疑在莽居攝歆爲羲和以前。陸謂在爲國師以後。未得其實。通鑑諸文。蓋歆在漢奏七

略時猶仍周官故名。

漢志因之

至王莽時奏立博士始更其名爲周禮殆無疑義左文

十八年傳季文子曰先君周公制周禮

案此季文子使史克對宣公

又閔元年傳齊仲孫湫曰

魯猶秉周禮昭二年傳晉韓起見易象與魯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歆蓋以周官

故名與尙書穀根而此經爲周公遺典與士禮同爲正經因采左氏之文以爲題

署義實允當東漢杜馬諸儒咸傳歆學鄭序謂鄭少贛

與

鄭仲師

衆

衛敬仲

宏

賈

景伯

達

馬季長

融

皆作周禮解詁而馬氏自序則稱周官傳鄭仲師諸子幌氏兩

注亦稱周官諸家解詁久佚其題周禮與否今無可質證若鄭君作注則正題周

禮故冢宰注云周公居攝而作六典之職謂之周禮又冬官目錄云古周禮六篇

畢矣其二禮之注援舉此經咸不云周官隋經籍志載漢晉諸家注並題周官禮

蓋唐人兼采二名用以箸錄非其舊題要周禮之目始於劉歆而定於東漢經師

其輟蹟固可尋也

鄭衆誤以爲尙書之周官馬融已駁其失無庸再論

馬融周官傳序曰。鄭衆解說近得其實。獨以書序言成王既黜殷命。還歸在豐作

周官。則此周官也。失之矣。

見賈公彥序周禮廢興引案今尚書周官篇乃僞古文鄭衆所未見故誤以周禮當之

二戴撰述皆得記名。自鄭注三禮並列學官。禮記之名遂專屬小戴矣。

鄭君六藝論曰。戴德傳記八十五篇。戴聖傳記四十九篇。

禮記大題孔疏引

漢藝文志未

著錄。

說見後

漢書梅福傳。福上疏引禮記孔子曰丘殷人也。即今小戴記檀弓之文。

韋玄成傳。劉歆等議引禮記王制天子七廟云云。亦與小戴記合。然玄成奏議引

祭義曰。王者禘其祖自出。以其祖配之。而立四廟。則今小戴喪服小記之文。劉歆

又引禮記祀典曰。夫聖王之制祭祀也。功施於民則祀之云云。則今小戴祭法之

文。又皆與小戴篇名不同。乃知梅韋劉等所引禮記。即百三十一篇之記。而非小

戴記也。以禮記稱小戴書。蓋盛於鄭君。注成三禮之後。魏志高貴鄉公紀曰。帝幸

太學。復命講禮記。帝問曰。太上立德。其次務施報。爲治何由。而教化各異。皆修何

政。而能致於立德。施而不報乎。博士馬照對曰。太上立德。謂三皇五帝之世。以德

化民。其次施報。謂三王之世。以禮爲治也。所對即本鄭義。知所講禮記爲小戴記曲禮篇矣。前此文帝紀曰。黃初五年。立太學。制五經課士之法。置穀梁春秋博士。又王肅傳曰。肅爲尙書詩論語三禮左氏解。及撰定父朗所作易傳。皆列於學官。王國維漢魏博士攷曰。高貴鄉公幸太學。所問之禮。則小戴記。蓋亦鄭玄王肅注也。肅傳明言其所注諸經。皆列於學官。則鄭注五經。亦列於學官可知。王說止此自此而後。禮記之名。遂專屬小戴記四十九篇矣。

鄭以經禮三百爲周禮。曲禮三千爲禮經。孔氏申其義。以爲周禮之名有七。儀禮之名有五。

禮器曰。經禮三百。曲禮三千。鄭注曰。經禮謂周禮也。周禮六篇。其官有三百六十。曲猶事也。事禮謂今禮也。禮篇多亡。本數未聞。其中事儀三千。孔穎達禮記正義曰。周禮見於經籍。其名異者。見有七處。案孝經說云。禮經三百。一也。禮器云。經禮三百。二也。中庸云。禮儀三百。三也。春秋說云。禮義三百。四也。黃以周曰春秋專曰是以有動作禮義威

儀之則春秋說本此爲文今各本俱誤作禮經三百與孝經說同則七處止有六名無七名禮說云有正經三百五也周官外

題謂爲周禮六也漢書藝文志云周官經六篇七也七者皆云三百故知俱是周官周官三百六十舉其大數而云三百也其儀禮之別亦有七處而有五名一則孝經說春秋及中庸並云威儀三千二則禮器云曲禮三千三則禮說云動儀三千四則謂爲儀禮五則漢書藝文志謂儀禮爲古禮經凡此七處五名稱謂並承三百之下故知即儀禮也所以三千者其履行周官五禮之別其事委曲條數繁廣故有三千也非謂篇有三千但事之殊別有三千條耳或一篇一卷則有數條之事今行於世者唯十七篇而已

漢書藝文志曰禮經三百威儀三千韋昭注曰周禮三百六十官也三百舉成數也臣瓚曰禮經三百謂冠婚吉凶周禮三百是官名也顏曰禮經三百韋說是也威儀三千乃謂冠婚吉凶蓋儀禮是也韋與顏皆從鄭義也

後儒則謂經禮爲大綱曲禮爲細目與鄭義異

朱子儀禮經傳通解目錄曰。葉夢得曰。經禮制之凡也。曲禮文之目也。先王之世。二者蓋皆有書。藏于有司。祭祀朝覲會同。則太史執之以蒞事。小史讀之以喻衆。而卿大夫受之以教萬民。保氏掌之以教國子者。亦此書也。

此葉氏禮記解之文。衛湜禮記曲禮上引。

之而字。句小異。

愚意諸儒之說。瓚葉爲長。蓋周禮乃制治立法設官分職之書。於天下事。

無不該攝。禮典固在其中。而非專爲禮設也。自不應指其官目。以當禮篇之目。又況其中或以一官兼掌衆禮。或以數官通行一事。亦難計其官數。以充禮篇之數。至于儀禮。則其中冠婚喪祭燕射朝聘。自爲經禮大目。亦不容專以曲禮名之也。黃式三經說曰。經禮者禮之大經。曲禮者禮經中委曲之數也。中庸曰。禮儀三百。威儀三千。禮儀當作禮義。據周官肆師注。古者書禮儀作禮義。左傳民受天地之中以生。是以有動作禮義威儀之則。言人之動作。禮義三百。威儀三千。有法則也。以其爲禮之大經曰經禮。以其爲禮之大義曰禮義。其實一也。以其威可畏儀可象曰威儀。以其委曲繁重曰曲禮。實亦一也。漢書禮樂志。周監于二代。禮文尤具。

事爲之制。曲爲之防。故稱禮經三百。威儀三千。藝文志同。與禮器中庸相合約。而言之。經禮之大義三百。威儀之委曲三千。章章矣。其三百三千之數。秦火歿必有確指。今書既未臚列。後儒安能析分。其分指爲何書者。皆以意言之耳。以儀禮言之。十七篇之大綱。冠昏吉凶燕射朝聘。是謂經禮。其中曲禮。雖以凌次仲之釋例。猶未盡其詳。是以儀禮舊有曲禮之名。晉荀崧唐孔穎達皆云然也。以周官言之。冢宰所言六典之綱。是爲經禮。而九賦九式。未嘗非曲禮也。大宗伯所言五禮之綱。是爲經禮。其中如大行人司儀所言。未嘗非曲禮也。以戴禮記言之。如冠義昏義鄉飲酒義燕義射義聘義。凡以義名者。古之所謂禮義。遺編猶在。即爲經禮。而其中言拜揖之儀。俎豆之數。則經禮非無曲禮也。如少儀內則玉藻。統言之皆爲曲禮。而近儒任翼聖。分內則玉藻少儀爲明倫之綱。分曲禮上爲敬身之綱。則曲禮非無經禮也。然則諸書有經有曲。讀者善會之可矣。鄭君注孔疏以周禮爲經禮。儀禮爲曲禮。漢書藝文志瓚注駁之。朱子申瓚注詳駁之。則鄭君說爲後學

所不敢信。孫詒讓曰：周禮乃官政之法，儀禮乃禮之正經。二經并重，不可相對而爲經曲。中庸禮儀威儀，咸專屬禮經。與周禮無涉。孝經春秋禮說所云禮經禮義正經者，亦無以定其必爲此經。鄭韋孔諸儒，并以三百大數巧合，遂爲皮傅之說。殆不足憑。皮錫瑞曰：案禮器中庸諸書，所言三百三千，當時必能實指其數。後世則無以實指之。鄭君以周官三百六十，與三百之數偶合，遂斷以周官爲經禮。而強坐儀禮爲曲禮。孔疏謂儀禮三千，止存十七篇，據其說即篇有數條，亦比十七篇幾增加百倍。十七篇計五萬餘言，加百倍當有數百萬言。當時如何通行，學者如何誦習，且古書用簡策，必不能如此繁多。此不待辨而知其不然者。經禮乃禮之綱，曲禮乃禮之目。周官不得爲儀禮之綱，儀禮不當爲周官之目也。

鄭君謂禮者，體也。履也。統之於心曰體，踐而行之曰履。

禮記正義引鄭序即鄭目錄之文

其言禮甚

精。而孔氏謂周禮爲體，儀禮爲履。周禮爲本，儀禮爲末。賈氏又謂周禮爲末，儀禮爲本。與孔相反，皆傳會失當，不可從也。

禮記正義曰。禮器云。禮者體也。祭義云。禮者履此者也。禮記既有此釋。故鄭依而用之。禮雖合訓體履。則周官爲體。儀禮爲履。故鄭序文云。然則三百三千。雖混同爲禮。至於並立俱陳。則曰此經禮也。此曲禮也。或云此經文也。此威儀也。是周禮儀禮有體履之別也。正義又曰。周禮爲本。則聖人體之。儀禮爲末。賢人履之。故鄭序云。體之謂聖。履之爲賢。是也。釋文序錄曰。三禮次第。周爲本。儀爲末。先後可見。與孔說本末義同。而賈氏儀禮疏序曰。周禮爲末。儀禮爲本。本則難明。末便易曉。是以周禮注者。則有多門。儀禮所注。後鄭而已。又與陸孔說異。黃以周曰。二書無本末可分。漢藝文志依劉歆七略。禮類禮經先。周官後。極當。曹元弼禮經校釋曰。鄭並無以二禮分體履之說。孔氏推衍似誤。禮器曰。經禮三百。曲禮三千。其致一也。二禮一致。明無體履之分。

第二 原始

陸德明謂周儀二禮。並周公所制。其言本於馬鄭。

陸說見釋文序錄案馬融周官傳序曰劉歆末年乃知其周公致太平之迹迹具在斯賈公彥序周禮廢興引鄭君周禮天官冢宰注曰周公居攝而作六典之職謂之周禮

又三禮目錄序曰斯道也文武所以綱紀周國君臨天下周公守之致隆平龍鳳

之瑞序周禮廢興引蓋皆陸氏所本崔靈恩三禮義宗曰儀禮者周公所制玉海卷三十九藝文引

亦在陸氏之前

禮記明堂位曰周公朝諸侯於明堂制禮作樂孔賈以爲周禮儀禮之作即在是時孔穎達禮記正義曰禮記明堂位云周公攝政六年制禮作樂頒度量於天下但所制之禮則周官儀禮也賈公彥儀禮疏曰周禮儀禮同是周公攝政六年作禮經殘闕今文但傳十七篇或據士禮以推說天子諸侯卿大夫之制論者或病其疏然未有敢議及本經者

漢書禮樂志曰叔孫通所撰禮儀與律令同錄藏於理官法家又復不傳漢典寢而不著民臣莫有言者又通沒之後河間獻王采禮樂古事稍稍增輯至五百餘

篇。今學者不能昭見。但推士禮以及天子。說義又頗謬異。又見藝文志。詳下篇。
宋人輕於疑古。如樂史鄭樵之徒。議及儀禮。然實悠謬不足辨。故儀禮一經。疑問尙少。

樂史謂儀禮有可疑者五。漢儒傳授曲臺雜記。後馬融鄭衆始傳周官。而儀禮未嘗以教授。一疑也。周禮缺冬官。求之千金不可得。使有儀禮全書。諸儒寧不獻之朝乎。班固七略。劉歆九種。並不著儀禮。魏晉梁陳之間。是書始行。二疑也。聘禮篇所記賓行饗餼之物。禾米芻薪之數。籩豆簠簋之實。鉶壺鼎甕之列。考之周官掌客之說不同。三疑也。其中一篇喪服。蓋講師設問難。以相解釋之辭。非周公之書。四疑也。周官所載。自王以下。至公侯伯子男。皆有其禮。而儀禮所謂公食大夫禮。及燕禮。皆公與卿大夫之事。不及於王。其他篇所言曰主人曰賓而已。似侯國之書。使周公當太平之時。豈不設天子之禮。五疑也。見朱彝尊經義考疑出山堂考索然檢其書則無此文俟考鄭樵六經奧論襲其說。且曰。唐正觀中。宋諱貞爲正孔穎達撰五經正義。疑周禮儀禮非周

公書。其後賈公彥始爲儀禮疏。皮錫瑞駁之曰。班志本於劉歆七略。其云經十七篇者。即今儀禮。劉班時無儀禮之名。非別有儀禮。而志不及也。鄭君以前。雖無注儀禮者。而馬融已注喪服。其非後儒增益明矣。步瀛案喪服傳無謂出於周公者。賈疏曰。傳曰者。不知誰人所作。人皆云孔子弟子卜商字子夏所爲。師師相傳。蓋不虛也。敖繼公集說曰。先儒以傳爲子夏所作。未然也。漢藝文志言禮經之記。七十子後學者所記。而此傳不特釋經文。亦釋記文。又在作記者之後明矣。段玉裁經韻樓集曰。經典釋文。唐石經初刻。皆云喪服經傳第十一。無子夏傳三字。賈公彥疏單行本標題亦云喪服第十一。無子夏傳三字。今各本皆作喪服第十一。子夏傳。非古也。蓋淺人增此三字。因刪去上文經傳二字耳。玩賈氏云云。知作疏時。古經未嘗有此三字。賈氏因人言而傳會之。要亦未嘗妄增於古經傳標題也。自唐石經改刻增竄。遂使古人意必之辭。成牢不可破之論矣。胡培翬正義曰。經文精微詳悉。非周公莫能作。記傳亦皆聖賢之徒爲之。但此傳爲子夏所作與否。似